

國立臺南高商 期初複習考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110.8.18 行政會議訂定

111.11.16 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8.19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激勵學生善用寒暑假假期，營造新學期良好讀書氛圍，促進學生積極進取並全面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此辦法以資鼓勵。

二、期初複習考成績優良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高一、高二學生於期初複習考成績名列商管群前十名、設計群前二名、餐旅群前二名、外語群英語類前二名，合計十六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禮卷300 元。

（二）高三學生期初複習考成績名列商管群全校前十名、設計群前二名、餐旅群前二名、外語群英語類前二名，合計十六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1,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成績計分方式採「各測驗科目加權總分」比序。

三、於期初複習考結束後，成績由教務處統計核算，報請校長利用集會公開頒獎。

四、期初複習考成績亦為輔導課成效之表現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課業輔導費以及家長會、校友會等單位經費共同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